

证券代码：874509

证券简称：埃夫科纳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经营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经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重大资产的处置行为，加强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增强重大资产处置的风险意识，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3月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资产处置包括以下行为：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六) 签订许可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涉及本制度“交易”事项在《公司章程》、本制度其他条款中有规定的，同时需执行其他条款的规定。

第二章 审批决策权限

第三条 公司资产处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第四条 公司资产处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第五条 公司资产处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

第六条 公司资产处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

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下；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下，或不超过 100 万元的。

第七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按第三、四、五、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资产处置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应按交易前口径计算资产总额。

第三章 审批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其他人员均可提出资产处置建议。

第十条 公司指定财务部为资产处置建议的受理部门。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标的资产的状况；
- (二) 处置资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资产处置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第十二条 财务部对收到的资产处置建议做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应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批准的资产处置，由总经理、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定期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属于董事会批准的资产处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十五条 计算前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

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披露表决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